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13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4 號周昱帆殺人案

114 年 06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（審理程序）民眾旁聽證領取名單

（寶慶院區國民法官法庭第 1 法庭）

法庭	民眾旁聽證座號	網路登記序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
國民法官法庭第 1 法庭	9	2552170001	李○昕	F******713
〃	10	2552170002	吳○潔	F******185
〃	11	2552170003	黃○芸	F******233
〃	12	2552170005	古○容	A******589
〃	13	2552170006	趙○晴	V******505
〃	14	2552170007	王○中	A******827
〃	15	2552170008	楊○睿	A******165
〃	16	2552170009	陳○敏	E******356
〃	17	2552170010	楊○貞	L******057
〃	18	2552170011	曾○棋	J******613
〃	19	2552170012	黃○貿	H******381
〃	20	2552170013	陳○揚	A******599
〃	21	2552170014	侯○采	A******958
〃	22	2552170015	張○綸	A******060
〃	23	2552170016	張黃○○	A******384
〃	24	2552170017	高○菁	B******583
〃	25	2552170018	蔣○蓉	N******507
〃	26	2552170019	楊○鋐	B******089
〃	27	2552170020	邱○文	A******406

〃	28	2552170021	江○婷	A******592
〃	29	2552170022	陳○稜	L******475
〃	30	2552170023	孫○芳	Q******604
〃	31			
〃	32			
〃	33			
〃	34			
〃	35			
〃	36			
〃	37			
〃	38			
〃	39			
〃	40			
〃	41			
〃	42			
〃	43			
〃	44			

註：一、請於開庭當日 8:50-9:10 至本院寶慶院區國民法官法庭 1 樓（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 1 段 27 號），憑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進出法庭均應再次核對身分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；如逾時未領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排隊候補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（旁聽證領取位置圖詳下頁所示）。

二、進入法庭後請依旁聽證座號就坐，並請全程配掛旁聽證。

旁聽證領取位置圖

取得旁聽證者請於開庭當日上午 8 時 50 分至上午 9 時 10 分至本院寶慶院區國民法官法庭 1 樓（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 1 段 27 號），憑採訪證件（媒體、記者）、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。逾時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至現場排隊之候補媒體、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。

